

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合法性审核意见书

顺赵政合同审字〔2026〕278号

一、基本法律分析

北京市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与北京鑫海士源机电设备安装有限公司拟签订的《2026年顺义区赵全营镇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服务合同》。合同条款基本具备一份正式合同的要件，双方权利义务相对合理，内容未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审核意见

根据《顺义区赵全营镇人民政府合同管理办法》第十五条对该合同进行合法性审核，合同主体适格，合同的订立符合规定程序，用语严谨规范，内容合法明确、合理可行，条款完备。另对北京市求律师事务所律师王钰律师针对此合同出具的法律意见全部采纳。

三、审核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附件：（外聘法律顾问意见书）

